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拟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及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事前审查和认可,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和预案符合前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8.75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

司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是必要且可行的。

5、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6、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内容进行修改。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范围部分内容的修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本次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符正平

冯育升

庄耀名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9日